**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收费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收费项目 | 收费性质 |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| 收费标准 |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| 政策依据 | 备注 |
| 1 |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政府部门 | 履约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。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、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、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。 | 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。 | 政府制定（国家发展改革委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|   |
| 2 |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政府部门 | 工程质量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，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，可以银行保函（保险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，采用工程质量担保、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 |    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 | 政府制定（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） |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建质〔2017〕138号 |   |
|   3 |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政府部门 |    气瓶电子标签收费 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（含电子标签芯片，标签初始化、数据录入，标签封装、粘贴，材料费、人工费和清洁费等）。该项收费暂不向出租汽车收取。 | 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 | 政府制定（重庆市物价局、 重庆市财政局） |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549号）、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我市气瓶电子标签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9〕472号） |   |